



八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相关承诺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阳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县教育局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 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 大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36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88.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 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大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0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。